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具体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制定依据及原则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的构成及发放

（一）薪酬构成

1. 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发放津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 6,000 元/月调整为 8,000 元/月。

2.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金等，不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除担任非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和职务津贴。

3. 监事：在公司兼任其他具体职位的监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各类津贴、补贴和奖金等，公司将视当年经营业绩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绩效工资和奖金；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职务津贴。

4.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确定薪酬，薪酬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各类津（补）贴、目标奖金等。

（二）薪酬发放

1.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职务津贴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涉及绩效薪酬及岗位津贴（除高级管理人员经营风险金之外）根据考核周期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发放；高级管理人员预先计提的经营风险金按照年终经济指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兑现。

2. 其他报酬按公司管理规定发放津贴、补贴。

四、其他事项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薪酬标准（即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分段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符合决议的预先执行情况视同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